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上接第一版)

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逞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7)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交纳。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8)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率、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9)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10)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规章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11)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健全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2)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16)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合,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3)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协同,统筹各类型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制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

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

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

(15)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

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

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

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0)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

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

推行以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

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进城落

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

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健

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

展,集约紧凑布局。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

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形成超

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建立都市圈同

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

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

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老旧管道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创

新韧性提升行动。

(21)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

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

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

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农

户增收挂钩。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

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

产权权益。

(22)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

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壮

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发

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

化防止返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

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国家

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

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23)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

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完

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

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允许农户

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

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入

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24)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

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

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

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

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

(25)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

领导的基本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

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

与基层治理渠道。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健全以

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

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26)健全大统战工作机制。完善发挥统一

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

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建设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

力。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

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

士政治引领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

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

机制。

(27)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

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

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

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

与的立法工作机制。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

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

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探索区域协

同立法。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

调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信息平台。

(28)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

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

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深化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

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裁量权基

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行政复议制

度,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裁决制

度,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完善行政赔偿制度